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8-042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在北京市迪阳大厦809A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话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公司代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郑州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经营需要，在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分公司，分公司名称拟定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临2018-044号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即将到期变更住所地址，同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临2018-045号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同意提名曹中彦先生、曹建伟先生、楚新建先生、马书恒先生、王小飞先生、梁木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宁金成先生、耿明斋先生、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月2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临2018-049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附简历:

曹中彦 男, 1976 年出生, 本科学历。历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底盘经理、产品开发部部长, 技术副总监(分管产品)兼产品规划部部长。现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环卫设备项目组组长。

曹建伟 男, 1977 年出生, 上海交大 DBA 在读。历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现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兼任财务总监、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楚新建 男, 1981 年出生, 本科学历。历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商用车项目组综合管理组组长、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现任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环卫设备联合项目组采购部部长。

马书恒 男, 1977 年出生, 本科学历。历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销售价格模块主管、财务中心研发财务高级经理。现任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环卫设备联合项目组财务部部长。

王小飞 男, 1986 年出生, 本科学历。历任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融资客户经理、陕晋大区经理, 安驰担保副总经理、汽车担保租赁中心副主任兼绿城担保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汽车担保租赁中心副主任兼安驰担保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梁木金 男, 1980 年出生, 专科学历, 会计师。历任河南省金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经营管理部会计主管。现任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综合财务经理。

宁金成 男, 1956 年出生, 法学博士, 中共党员。历任郑州大学计算机系党总支副书记, 郑州大学法学院党总支书记、副教授, 郑州大学副校长、教授, 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河南师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耿明斋 男, 1952 年出生, 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和 1985 年毕业于河南大学政治系, 获经济学士和硕士学位, 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赴南开大学作访问学者。历任河南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经济学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河南大学经济学院名誉院长, 中原发展研究院院长; 兼任河南省经济学会及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等。

刘伟 男, 1954 年出生, MBA, CPA。曾在郑州大学、亚洲开发银行工作。

历任郑州大学经济系教师，郑州大学 MBA 教育中心常务副主任，亚洲开发银行国别规划局规划官员、金融和私有企业局财务专家、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局经济学家，河南省“十一五规划”政府聘任专家。